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因发行对象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因发行对象实际控制人徐军红女士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限售期调整等因素，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实际状况、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战略规划等诸多因素，本次发行已无法较好地达到发行目的，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身发展实际需要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自身发展实际需要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内外部各种

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五、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